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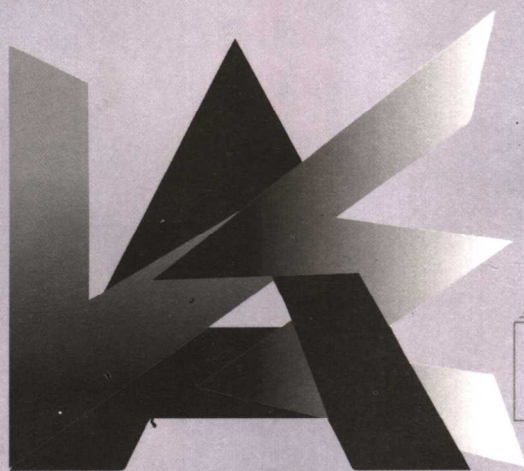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Xingfa Xue

刑法学

◆ 主编 马长生 余松龄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刑 法 学

主 编 马长生 余松龄

副主编 唐世月 黄庭生 蒋兰香

编写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长生 王红兵 王尚文

刘 杰 余松龄 吴真文

陈 炜 杨 凯 张惠芳

唐世月 黄庭生 蒋兰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马长生,余松龄主编. -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8

ISBN 7-81053-396-7

I.刑... II.①马...②余... III.刑法-法的理论
-高等学校-教材 IV.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9025 号

刑法学

Xingfa Xue

马长生 余松龄 主编

-
- | | |
|-------------------------------|------------------------------|
| ☐ 责任编辑 | 李 由 肖君拥 邓 迎 唐细秀 |
| ☐ 装帧设计 | 张 毅 陈 新 |
|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
| |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
| |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
|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印 装 | 湖南大学印刷厂 |
-

- | | | | | | |
|-----------------------------|-------------------------|-----------------------------|-------------------|-----------------------------|-------|
| ☐ 开本 | 720×960 16 开 | ☐ 印张 | 42.5 | ☐ 字数 | 785 千 |
| ☐ 版次 |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 ☐ |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 | |
| ☐ 印数 | 5 001-9 000 册 | | | | |
| ☐ 书号 | ISBN 7-81053-396-7/D·36 | | | | |
| ☐ 定价 | 54.00 元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编、副主编简介

- 马长生** 男,1944年生。山东省莘县人,1968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曾长期从事政法实际工作,1992年1月起任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法学研究员。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刑法专业委员会会长、湖南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湖南省社科院特邀研究员、湘潭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主编与合作撰写的著作已出版的有《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法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政法职业道德概论》、《中国特别刑法研究》、《新刑法全书》、《新编刑法学》、《依法治省研究》等10余部。在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及其他文章共计60余篇。先后主持省部级重点课题及其他重点课题7项。有20余部(篇)论著分别获省部级奖励、全国性学会奖励及其他奖励。
- 余松龄** 男,1934年生。195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现为中国警察三级警监,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注册律师。参编、主编的主要著译作有《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义》、《刑法教程》、《治安管理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教程》、《公安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新刑法教程》、《中国刑法通论》等。发表学术论文近60篇。
- 唐世月** 男,1962年生。瑶族。湖南省江华县人。1983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政法专业。1988~1989年为吉林大学刑法博士点访问学者。现为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在读博士生,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省三湘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合作撰写《中国刑法》、《新编刑法学》、《刑法学》等著作多部,发表论文、译文近30篇。
- 黄庭生** 男,1946年生,江苏省海门市人。196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曾先后在湘潭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法委员会工作,现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湘潭市检察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南莲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出版《刑法学》教学录像片1部,参编《中国刑

法学新教程》、《中国当代刑法学》、《新编刑法学》、《刑法学》、《公证律师实务》、《案例分析汇编》等著作6部,发表论文近20篇。

蒋兰馨

女,1965年生,湖南省新宁县人。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0~1991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进修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课题。现为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曾合作撰写教材、专著多部,发表论文近30篇。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省内外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培训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目 次

第一篇 总 论

导 言

一、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2
二、刑法学的研究意义与研究方法	3
三、刑法学的体系	7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9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15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与修改	20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2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30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2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3
第四节 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35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4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48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概念	5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5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8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9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82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事实特征	86
第七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9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92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94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	98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3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4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7
第四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110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11
第六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112
第九章	犯罪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17
第二节	共同犯罪	127
第三节	罪数形态	136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4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4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1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54
第十一章	定罪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58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方法与步骤	161
第三节	定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66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7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7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形成与解决	174
第四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177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80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83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87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91
第二节	主刑	193
第三节	附加刑	200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06
第十五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原则	20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11
第三节	累犯	216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17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21
第六节	缓刑	224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与刑罚的消灭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概述	228
第二节	减刑	229
第三节	假释	232
第四节	时效与赦免	236

第二篇 分 论

第十七章 分论概述

第一节	研究分论的意义	242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43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46
第四节	法条竞合	253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8
第二节	危害国家主权、政权的犯罪	259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	265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2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4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79
第四节	恐怖活动、劫持交通工具及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犯罪	284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的犯罪	288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96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8
第三节	走私罪	31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1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1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4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4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6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69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8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383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410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类的犯罪	418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25
第二节	抢劫、抢夺、聚众哄抢和敲诈勒索犯罪	427
第三节	盗窃、诈骗与侵占犯罪	434
第四节	挪用犯罪	441
第五节	毁坏财物和破坏生产经营的犯罪	444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4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4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7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9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9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7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3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42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50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可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552
第三节 战时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	562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68
第二节 贪污、挪用公款与私分国有资产犯罪·····	569
第三节 贿赂犯罪·····	576
第四节 与贪污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	583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87
第二节 滥用职权型渎职罪·····	588
第三节 玩忽职守型渎职罪·····	594
第四节 徇私舞弊型渎职罪·····	607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25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可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626
第三节 战时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641
附录一 刑法修改补充决定和修正案及刑法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 罪的决定·····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65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六条的解释·····	65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5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6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66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6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662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663
参考文献	665
后 记	667
重印说明	669

第一篇

总 论

导 言

一、刑法学的概念和范围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按照本阶级的意志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应负什么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因此,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乃是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又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刑法学如前所述,仅是研究刑法规范的科学。本书就是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则是研究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一切问题的科学,其研究对象包括刑法规范、犯罪的原因和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就是这种广义的刑法学。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学的发展,广义的刑法学逐渐派生出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成为边缘学科。这些学科主要有:

第一,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它以刑法学为渊源学科,以刑法规定的犯罪为根本依据,通过对犯罪现象、原因及其预防的研究,揭示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客观规律。犯罪学的研究离不开刑法,而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均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二,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分析和研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点与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所谓心理,乃是人的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情绪、性格、意志、能力等的总称,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所谓犯罪心理,也就是客观社会环境中滋生犯罪的不良因素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人的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在心理活动调节之下完成的。人的犯罪活动也不例外。犯罪活动是在犯罪行为一系列心理活动支配之下进行的。研究和揭示各种犯罪和犯罪过程中各个环节上行为人的心理特点,对于深入地探究犯罪的主观方面,对于有效地揭露、打击、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法的立法、监狱法规范及监狱对罪犯的监管教育、劳动改造实践的科学。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这一规定是同监狱法相互衔接、密切联系的。刑法学特别是其中的刑罚论部分,对于监狱法学的立论有着重要指导作用;而监狱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刑罚论的深化和具体化。因此,研究监狱法学,是深入研究刑法的必要步骤。

第四,中国刑法史。亦称沿革刑法学,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门法律科学。这门科学主要是通过对大量历史事实和材料的研究,阐明历史上犯罪与刑事责任和刑罚之间矛盾、斗争的发展规律和各种刑法思想、刑法制度的演变规律。研究中国刑法史,既可掌握刑法发展的历史规律,又可为我们今天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提供历史借鉴,丰富社会主义的刑法科学。

第五,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通过比较研究,探讨其异同之点和优劣、利弊、得失,从中总结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丰富和发展刑法学并据以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是有重要意义的。

此外,刑法学还有一些邻近学科,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于刑法学,但与刑法学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学科主要有:以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为内容的刑事诉讼法学;以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为内容的刑事证据学;以研究犯罪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为内容的犯罪侦查学;以研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员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为内容的法医学;以研究、解决诉讼案件中有关当事人是否患精神病,能否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否辨别是非及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涉及法律的各种精神病学问题为内容的司法精神病学;以应用统计学的原理、原则和方法,搜集、整理和分析司法机关执行法律、采取防止违法的措施等司法现象的数量表现和数量关系,并从中探讨这一现象的性质、特点和规律为内容的司法统计学。

为了深入研究刑法学,对于刑法学的邻近学科的基本知识,应当有所掌握。

二、刑法学的研究意义与研究方法

(一) 刑法学的研究意义

刑法是安邦治国的重要法律之一,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而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则在法学体系中是一门十分重要的学科。大力加强刑法学的研究,是繁荣法学的重要一环。刑法学研究不仅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

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于促进法制建设、保障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刑法学研究是繁荣法学的重要一环。

从1979年我国制订并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以来,刑法学研究有了长足进展。我国的刑法学者和刑事司法人员勇于探索,刻苦钻研,刑法学的研究成果琳琅满目,成为法学领域中成就最突出的学科之一。刑法学的发展,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法学研究事业迎来了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刑法学属于政法院校(系)课程设置中的主干课程。在全民普法教育中,刑法历来是普法的重点,广大干部群众越来越自觉地运用刑法武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显而易见,继续搞好刑法学研究,将是进一步繁荣我国法学的重要一环。

第二,刑法学研究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首先,刑法学研究对于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刑事立法固然需要以司法实践经验为依据,同时也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刑法理论作指导。事实上,我国于1997年3月修订颁布的刑法典,就包含了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的辛勤劳动成果。例如,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和取消类推问题,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原则问题,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问题,许多新罪名的增设问题等等,无不是经过刑法理论工作者的反复探讨和论证,最终为立法机关所采纳。如果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作指导,是不可能理想的刑事立法的。例如,如何规定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怎样界定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过失及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等等,都需要有刑法理论的指导。

其次,刑法学研究对于刑事司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一切成功的社会实践都离不开正确理论的指导。因此,成功的刑事司法实践也离不开正确的刑法理论的指导。司法实践经验也告诉我们,刑法条文无论规定得如何详尽,都难以机械地套用于形形色色、千变万化的刑事案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适用刑法所做出的司法解释,也只能涉及刑法的一小部分内容。那么,要正确地适用刑法,就必须正确地、全面地理解刑法,因而,就必须学习和掌握刑法学,因为只有刑法学才对刑法的所有问题作出解释,而且司法解释也要以刑法理论为指导。

第三,刑法学研究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有着重要作用。

刑法是实现和维护阶级统治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刑法,确保有罪必究,无罪不究,罪刑相当,罚当其罪,是安邦治国的重要措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有效保障。而要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刑法,就必须搞好刑法学研究,全面地、大力地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刑法理论水平,并加强职业道